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5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昶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541號、第23956號、第24910號、第26285號、第31374號、第32632號、第38401號、第45855號、第46014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0846號、第40847號、第40848號、第40849號、第40850號、第40851號、第40852號、第40853號、第40854號、第40855號、第40856號、第40857號、第40858號、第40859號、第40860號、第40861號、第40862號、第40863號，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83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拾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已○○前曾於民國103年至105年期間內某日，因將自己名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24號判決判處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判處罪刑確定。而就若任意將金融帳戶出售、出租、出借或提供予他人使用，

01 可能遭不法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他人財物之工具使用，及掩飾
02 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有所知悉，仍基於幫
03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俾利他人洗錢犯意，於
04 111年7月14日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
05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
06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
07 戶）（下稱台新永豐2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8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設定台新帳戶、永豐帳戶之
09 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便利詐欺集團成員大量移轉犯罪所
10 得。嗣該詐欺集團取得台新永豐2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
11 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自附表所示詐騙
12 時間起，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甲○○等人陷於
13 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入附
14 表所示匯入帳戶，該等款項均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
15 銀行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附表編號
16 2所示匯入款項尚未轉出）。

17 二、案經丁○○、B○○、辛○○○、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18 察局蘆洲分局、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A
19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己○○訴由新竹縣政
20 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
21 局、地○○、黃○○、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22 局、辰○○、戊○○、申○○、亥○○、子○○、寅○○、
23 天○○、宇○○、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24 玄○○、壬○○、丑○○、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
25 山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
26 辦。

27 理 由

28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

29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30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
31 同法第159條之5亦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1 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2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3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4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其立法意旨在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07 現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
08 言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
09 訟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
10 具證據適格，屬於傳聞法則之一環，基本原理在於保障被告
11 之訴訟防禦反對詰問權。是若被告對於證據之真正、確實，
12 根本不加反對，完全認同者，即無特加保障之必要，不生所
13 謂剝奪反對詰問權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9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下列所引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及
15 被告已○○（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
16 本院卷第195至205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17 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
18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俱有證據能力。

19 二、至下列所引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
20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
21 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
24 稱：伊積欠「黃加升」（同音）新臺幣（下同）5萬元債
25 務，並於111年6月30日前幾天，遭「黃加升」派來3、4名黑
26 幫份子，將伊囚禁在西門町的日租套房內，且用刀子砍伊的
27 大腿和手臂的方式凌虐，叫伊還錢，因為伊還不出錢，他們
28 就脅迫伊要伊將帳戶交出來，伊先交出台新帳戶，對方並在
29 111年6月30日凌晨將伊釋放，伊隨即去聯合醫院就醫，就醫
30 後1至2週，對方又押著伊去永豐銀行臨櫃補辦帳戶，對方在
31 銀行外面等伊，伊辦完出來就將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

01 卡及網銀密碼交給對方，伊不敢去掛失、止付或報案，因為
02 伊與家人同住，對方知道伊住處，並威脅會對伊家人不利，
03 伊確實有交出台新永豐2帳戶，但是被脅迫的，沒有幫助詐
04 欺、幫助洗錢的故意云云。經查：

05 (一)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而陷於錯
06 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入
07 附表所示之台新永豐2帳戶，該等款項均旋由不詳詐欺集團
08 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出（附表編號2所示匯入款項尚未轉出）
09 等事實，業據：

10 1.證人即被害人甲○○、酉○○、卯○○、癸○○、告訴人丁
11 ○○○、戌○○、A○○、B○○、辛○○○、乙○○、己○
12 ○、C○○、廖曾碧雲、壬○○、丑○○、宙○○、玄○
13 ○、地○○、辰○○、戌○○、申○○、亥○○、子○○、
14 黃○○、寅○○、天○○、宇○○、丙○○、庚○○、午○
15 ○於警詢時均證述明確（見偵字第23541號卷第7至8頁、第9
16 至11頁、偵字第23956號卷第37至41頁、偵字第24910號卷第
17 7至19頁、偵字第26285號卷第125至127頁、偵字第31374號
18 卷第9至18頁、偵字第32632號卷第7至8頁、偵字第38401號
19 卷第9至15頁、偵字第45855號卷第17至25頁、偵字第46014
20 號卷第29至35頁、偵字第23591號卷第33至34頁、偵字第236
21 58號卷第7至13頁、偵字第23951號卷第33至41頁、偵字第23
22 953號卷第53至54頁、偵字第25068號卷第9至11頁、偵字第2
23 5069號卷第9至13頁、偵字第26114號卷第9至12頁、偵字第2
24 6115卷第9至15頁、偵字第26116號卷第9至15頁、偵字第261
25 48號卷第7至8頁、偵字第26236號卷第9至10頁、偵字第2631
26 3號卷第9至13頁、偵字第30294卷第9至14頁、偵字第39071
27 號卷第7至11頁、偵字第59553號卷第9至11頁）。

28 2.並有台新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29 有限公司112年11月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8400號函文及
30 檢附資料、永豐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作
31 業處112年10月24日作心詢字第1121020113號函文及檢附資

01 料、被害人甲○○提出之匯款回條影本、告訴人丁○○提出
02 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1份、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翻拍
03 照片、告訴人戊○○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告訴
04 人A○○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證明、被害
05 人酉○○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告訴人B○○提
06 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證明、匯款申請書影
07 本、告訴人辛○○○提出之匯款收執聯影本、告訴人乙○○
08 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1份、匯款申請書翻拍照
09 片、告訴人己○○提出之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與詐欺集團
10 成員對話紀錄、告訴人C○○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
11 體對話紀錄、匯款憑證影本、德勝投資APP交易紀錄、交易
12 明細、匯款申請書影本、富蘭克林價值商學院投資廣告列印
13 資料、告訴人未○○○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影本、與詐欺集團
14 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告訴人壬○○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影
15 本、匯款證明、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台新國
16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
17 0039821號函文及檢附資料、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18 年11月3日永豐商銀字第1121101702號函文及檢附資料、永
19 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
20 細、告訴人丑○○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影本、永豐商業銀行帳
21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
22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
23 玄○○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告訴人地○○提出之匯款申
24 請書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25 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
26 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被害人卯○○提出
27 之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被害人癸○○提出之交易明細、永豐
2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30 告訴人辰○○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匯款證
31 明、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

01 易明細、告訴人戊○○提出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
02 錄、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
03 易明細、告訴人申○○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申請
04 書翻拍照片及影本、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5 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亥○○提出之通
06 訊軟體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影本、永豐商業銀
07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
08 子○○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
09 告訴人黃○○提出之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匯款證明、通
10 訊軟體對話紀錄、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2 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寅○○提出之匯款申請
13 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14 細、告訴人天○○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影
15 本、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6 戶交易明細、告訴人宇○○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
17 申請書、告訴人丙○○提出之匯款申請書、交易明細、通訊
18 軟體對話紀錄、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
19 戶資料、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20 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庚○○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
21 紀錄、匯款申請書影本、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偵字第2354
22 1號卷第237至242頁、第17至20頁、第223至227頁、第63
23 頁、第45至58頁、第65頁、偵字第23956號卷第79至123頁、
24 偵字第24910號卷第29至65頁、偵字第26285號卷第171至191
25 頁、偵字第31374號卷第89至161頁、偵字第32632號卷第65
26 至67頁、偵字第38401號卷第39至87頁、偵字第45855號卷第
27 33至51頁、第90至99頁、偵字第46014號卷第97至121頁、偵
28 字第30265號卷第4至9頁、第108至118頁、第147至151頁、
29 第173至175頁、偵字第30266號卷第11至15頁、第71頁、偵
30 字第25081號卷第13至17頁、偵字第23591號卷第13至17頁、
31 第45頁、偵字第23658號卷第27至37頁、第55至63頁、偵字

01 第23591號卷第13至17頁、第63頁、偵字第23593號卷第13至
02 15頁、第71頁、偵字第25068卷第15至18頁、第43至60頁、
03 偵字第25069號卷第17至20頁、第59至69頁、偵字第26114號
04 卷第15至19頁、第49至81頁、偵字第26115號卷第19至22
05 頁、第79至121頁、偵字第26116號卷第19至22頁、第77至10
06 5頁、偵字第26148卷第9至59頁至73至81頁、偵字第26236號
07 卷第13至16頁、第45至46頁、偵字第26313號卷第17至19
08 頁、第47至55頁、第71至87頁、偵字第30294號卷第17至18
09 頁、第49至55頁、第61至71頁、偵字第39071號卷第17至57
10 頁、第69至77頁、偵字第59553號卷第15至18頁、第49至7
11 5)，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被告自願交付台新永豐2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乃屬該集
13 團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幫助行為之認定：

14 1.行為人所為之幫助行為，基於行為與侵害法益結果間之連帶
15 關聯乃刑事客觀歸責之基本要件，固須與犯罪結果間有因果
16 關聯，但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幫助行為對於犯罪
17 結果之促進，並非悉從物理性或條件式之因果關係加以理
18 解，尚得為規範性之觀察。換言之，若幫助行為就犯罪之實
19 行，創造有利條件或降低阻礙，進而提升或促進結果發生之
20 蓋然性而惹起結果，即堪認定其因果性貢獻之存在，進而可
21 將法益侵害之結果，於客觀上歸責予提供犯罪助力之行為
22 人，而成立幫助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94號、109
23 年度台上字第9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經查，被告於105年間曾因提供帳戶資料涉犯幫助詐欺取財
25 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106年度簡字第124號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查（見偵字第2354
27 1號卷第145至151頁），倘其確遭限制行動自由並強取台新
28 永豐2帳戶資料，理應於於脫困後立刻報警處理，但未見任
29 何被告因遭私行拘禁而報警之紀錄，實與常情有違，其稱係
30 非自願交付台新永豐2帳戶資料，且遭限制行動自由等情，
31 難認屬實。

- 01 3.另根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檢附之約定轉帳
02 戶顯示，被告曾於111年7月6日前往銀行臨櫃辦理台新帳戶
03 之約定轉入，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表示其當時是遭「黃加
04 升」找來的黑幫份子控制的狀態，若被告真遭他人控制而不
05 得不配合，銀行為公眾得隨時出入之場所，被告大可求救，
06 但被告當時卻無任何求救之舉動，亦與常情有違，難認被告
07 確有遭他人控制、囚禁之事實，故被告所辯亦不足採。
- 08 4.至被告雖提出其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就醫之急診
09 病歷資料，欲證明其係遭囚禁、毆打，因而交付台新永豐2
10 帳戶，然根據病歷資料顯示，被告於就醫時主訴「一個小時
11 前走路時跌倒撞到頭，並被尖銳物割傷左肩及右大腿」等
12 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10月25日北市醫興字第11230
13 65700號函文及檢附急診病歷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3541號卷
14 第161至222頁），被告是否確有遭他人囚禁、毆打並成傷，
15 誠屬可疑。
- 16 5.況且被告提出之影音檔案，經原審當庭勘驗，僅可得知被告
17 有遭人討債之事實，然並未提及被告要提供台新永豐2帳戶
18 以抵償借款，是尚難以此即率爾認定被告交付台新永豐2帳
19 戶與其所稱前曾遭他人囚禁、毆打有關。是被告仍應為依自
20 己意願所實施之行為負責，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所生之法益
21 侵害，於客觀上係可歸責於被告具有犯罪助力之幫助行為。
- 22 6.依當代刑法思潮，刑法第24條第1項「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
23 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
24 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有關緊急危難
25 之規定，其前段、後段內容在犯罪評價上具有雙重性，前段
26 規定阻卻違法事由之緊急避難，後段則是規定寬恕罪責事由
27 （Entschuldigungsgründe）或減輕罪責事由之過當避難…
28 「強制性的緊急危難」，係指行為人客觀上有緊急之危難情
29 狀，而其同時也是強制罪的受害人，行為人因遭受強暴、脅
30 迫而處於持續性的危難，主觀上為了救助自己、親屬或密切
31 關係者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而被迫作出違法行為。於

01 此情形，固然有持續性的緊急危難，且出於救助之避難意
02 思，惟現代社會既有治安機構及司法機關，於個案之權衡，
03 通常難認所施之違法行為符合必要性及手段相當性，而不得
04 主張緊急危難之阻卻違法事由，但於符合過當避難之要件
05 時，應視個案事實之罪責程度而寬恕罪責或減輕罪責（109
06 年度台上字第5037號）。準此，縱令如被告所稱，其於交付
07 帳戶之際，實已處於受有強暴、脅迫之持續性危難情境方不
08 得不交付，被告尚不因同時為強制罪之受害人，即必得直接
09 阻卻其犯罪行為所實現之構成要件結果之結果歸責，尤以被
10 告在銀行臨櫃辦理帳戶存摺時為公眾得隨時出入之場所卻未
11 求援，被告至多僅能依個案情節，決定得否寬恕罪責或減輕
12 罪責。遑論被告乃係受高額報酬免除債務之誘使而自願為幫
13 助行為，基於前述同一理由，被告亦不因同時為詐欺受害
14 人，即必得直接阻卻其犯罪行為所實現之構成要件結果之結
15 果歸責至明。

16 7.再被告若無事後遭拘禁之情，本得輕易經由掛失帳戶之舉，
17 讓台銀、永豐銀行帳戶之入帳金額不至於遭順利提領、匯
18 出；甚可經由臨櫃結清帳戶之手法，讓台銀、永豐銀行帳戶
19 無法再為前開詐欺集團所用。惟前者充其量僅使詐欺集團無
20 法享受詐欺犯行之成果，而乏立即阻斷其等利用該等帳戶行
21 騙、洗錢之效果。如係後者，現行司法實務就提供帳戶幫助
22 詐欺取財、洗錢之舉，既未（非）將行為人於提供後怠未積
23 極結清帳戶，逕予視（同）為行為人「維持不法侵害狀態之
24 繼續性行為」（即認提供帳戶予欠缺信賴關係者乃危險前行
25 為，行為人因而負有結清帳戶之作為義務，不結清帳戶即屬
26 不作為幫助之繼續性犯行），嗣視受騙上當匯款人之不同而
27 予「分論併罰」；而是「向以」提供帳戶之行為，若祇有1
28 個，縱多數被害人受騙因而匯入行為人提供之帳戶，並遭他
29 人提領製造金流斷點，因而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依
30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較重之罪處斷（最高法院111年
31 度台上字第5439號判決意旨參照），並藉對行為人明確之罪

01 刑宣告，進一步向全體社會大眾豎立「切勿」將所申設帳
02 戶，恣意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此一「具體」行為
03 規範（禁止規範），如已違反前述具體行為規範之行為人
04 中，竟有機會因事後遭到取得帳戶方施加拘禁而僥倖免罰，
05 非但違反事理之平（相同的違反規範行為即應一視同仁，事
06 後遭拘禁之部分固應受強制罪之保護，但要非係以免罰其個
07 人不法犯行代之），且不啻讓原臻明確之「具體」行為規範
08 效力，竟繫諸行為人事後遭拘禁與否之不確定事項，致恐讓
09 有心之徒認既非無脫身（免罰）餘地而輕蹈法網，自非的
10 論。尤有甚者，卷內並無被告於獲釋脫身後，曾有掛失、結
11 清相關帳戶舉動之事證，被告「並非」因遭囚禁，方無阻止
12 台銀、永豐帳戶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舉，亦可堪認定。

13 (三)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14 1.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15 （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
16 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
17 失之區別，端在前者之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
18 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發生，
19 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
20 要素；後者，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
21 發生，卻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
22 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至行為人主觀上究
23 有無容任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其內心之事實，法院於審判
24 時，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
25 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剖析認定
26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國內詐騙行為猖獗，不法詐騙份子為掩飾不法、遮斷被害資
28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提匯
29 款項，早迭經報章、媒體再三披露，政府單位亦一再宣導勿
30 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又申辦金融帳戶並無特殊限制，
31 一般民眾僅需持有雙證件，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

01 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
02 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再衡諸一般常
03 情，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
04 屬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有親密關係者，否則難認有何
05 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或供己不認識或不熟悉之人利用自己
06 帳戶，是一般人均應深具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自己
07 帳戶之基本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需交予或供他人使用，亦
08 必係自己所熟知或至少確知對方真實身分之人，並深入瞭解
09 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苟帳戶資料落入或供己所不認識
10 或不熟悉之人使用，極易遭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暨隱匿該等
11 犯罪所得金流之工具，此為普通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易於瞭解
12 之常識，倘非涉及不法，為圖藉此取得如詐欺等犯罪之不法
13 所得，且隱匿背後主嫌身分，以逃避追查，殊無特別許以支
14 付高額報酬，央請己所不認識或不熟悉之他人提供帳戶之必
15 要。

16 3. 被告於行為時年紀為34歲之成年人，並於原審準備程序及本
17 院審理中自承：從事廚師工作等語（見原審卷第387頁、本
18 院第212頁），顯見被告已有相當社會歷練，並非年少無知
19 之人，且對於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之犯罪型態，及應避免
20 自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等節理應
21 知悉，堪認被告對於其所有台新永豐2帳戶可能被利用作為
22 實行財產犯罪之工具乙節，主觀上應已預見，縱其不確知所
23 交付帳戶之對象暨其所屬詐欺集團犯罪行為之具體內容，惟
24 既有預見該等帳戶有遭詐欺集團作為詐取財物工具之可能，
25 足任被告對於自身帳戶在交付後恐遭他人不法利用一情，自
26 係有所預見且放任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

27 4. 綜上，被告顯係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從事非法行為，被告對
28 於有不法分子藉其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9 行，具有提供助力之不確定幫助故意，確堪認定，被告空言
30 否認，係卸責之詞，並非事實，不足採信。

31 (四)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各節，洵非可採，其犯

01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07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
08 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
09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 10 1.就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1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12 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
13 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
14 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15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
16 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17 (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8 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
19 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
20 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21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22 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23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24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25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
26 之範圍。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27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8 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
29 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
30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
31 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

01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
02 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03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04 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05 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
06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08 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
09 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
10 法第16條第2項（下稱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1 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下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
16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7 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
19 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
20 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
21 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2. 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
24 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25 0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未據修正）。修
2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7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28 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1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02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幫助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
04 審理中均否認犯行，經新舊法比較後，以行為時法最有利於
05 被告，而被告之犯行均無前揭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比較
06 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因受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新法之處斷
08 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舊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09 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0 告，是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1 1項之規定，合先陳明。

12 (二)罪名與罪數：

13 1.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4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6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7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8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9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0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21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22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3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24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25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26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27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28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29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
30 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將台新永豐2
31 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騙行為人，使之得持以對告訴人及被害

01 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
02 戶，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3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被告提
04 供台新、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5 密碼或存摺予詐騙之人，對詐欺行為人遂行詐欺取財、掩飾
06 或隱匿特定犯罪（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
08 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9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0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
11 般洗錢罪。

12 2.被告以一提供台新永豐2帳戶之幫助行為，供詐欺集團詐騙
13 附表所列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使用，並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匯入
14 款項，致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5 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一般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
16 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17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三)被告前曾於民國103年至105年期間，因將自己名下金融帳戶
19 提供他人使用，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24號
20 判決判處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罪刑確定；復
21 於107年間，假藉暴力討債、借用物品等詐欺方式，經臺灣
22 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99號判處共同詐欺罪，處有
23 期徒刑6月、2月罪刑確定。另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合併
24 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再另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5 有期徒刑4月合併執行，於109年10月28日縮刑期滿，有本院
2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7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28 號解釋意旨，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犯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
29 詐欺犯罪，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30 刑，並無過苛、不當之處，爰依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
31 其刑。

01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
02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等犯罪情節，依刑
03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五)移送併辦之說明：

05 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
06 第40846號、第40847號、第40848號、第40849號、第40850
07 號、第40851號、第40852號、第40853號、第40854號、第40
08 855號、第40856號、第40857號、第40858號、第40859號、
09 第40860號、第40861號、113年度偵字第40862號、113年度
10 偵字第40863號（即附表編號12至30），暨臺灣新竹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8365號，與檢察官起訴
12 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11），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3 （附表編號12至30）或事實上一罪（附表編號10）關係，基
14 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均得一併審
15 究，附此敘明。

1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17 (一)原審未詳予審酌上情，就被告犯行逕為無罪之諭知，自有未
18 洽。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
19 由本院撤銷改判。

20 (二)爰審酌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
21 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實為當今
22 社會層出不窮之詐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導致社會互信受
23 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影響層面廣泛，且亦因被告提
24 供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
25 分及犯罪贓款去向，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殊值
26 非難，一再飾詞否認，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非微及被告犯
27 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兼衡被告國中
28 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廚師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29 院卷第212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惡
30 害、告訴人之人數及遭詐騙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1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05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6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07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
08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新
10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1項之沒收規定。立法理由略以：考
1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3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4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5 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沒收規定係為避免查獲犯罪行
16 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
17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情況，才藉由修法擴大沒收範圍，使業
18 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9 均應宣告沒收。又沒收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預防未來再犯
20 罪之措施，法院並非著眼於非難行為人或第三人過去有何違
21 反社會倫理之犯罪行為，亦非依檢察官對行為人所為他案不
22 法行為（擴大利得沒收時）之刑事追訴，而對行為人施以刑
23 事制裁，已不具刑罰本質，故關於犯罪之沒收，並無刑事訴
24 訟法第370條第1、2項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併
25 此敘明。

26 2.查本件洗錢犯行所隱匿如附表編號2所示詐騙所得財物17萬
27 元，此款項因屬洗錢標的，且尚未轉出，有永豐帳戶交易明
28 細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3956號卷第19頁），為本案所隱匿
29 之洗錢財物，雖被告供稱其因欠債已將帳戶交予詐騙集團成
30 員，然被告究為帳戶申請人，對於上開款項難謂無事實上處
31 分權限，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01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第
02 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3 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6 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
07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42條第3項前
08 段、第38條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及由檢察官曾開源、楊景舜、劉文
10 瀚、陳亭宇移送併辦，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13 法官 許文章
14 法官 商啟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謝秀青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偵查案號
1	甲○○ (未提 告)	111年7月 18日	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詐欺集 團成員，傳送 訊息予被害人 甲○○，佯 稱：可至「德 勝」投資網站 投資外匯期貨 以獲利云云	111年7月1 5日14時37 分許	30萬元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0 00000號帳 戶(下稱 台新帳 戶)	112年度偵 字第23541 號
2	丁○○	111年5月 間	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通訊軟 體 LINE 暱稱 「陳嘉欣」， 「德勝客服-J esseWang」之 詐欺集團成 員，透過LINE 群組「飆股集 中營(分析交 流)」傳送訊 息予告訴人丁 ○○，佯稱： 可匯款進行股 票投資交易以 獲利云云	111年7月2 0日10時52 分許	17萬元	永豐商業 銀行帳號0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下稱永 豐帳戶)	112年度偵 字第23541 號
3	戊○○	111年7月 14日前某 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LINE 暱 稱「李婉婷」 、「德勝客服 經理-琳琳」之 詐欺集團成 員，傳送訊息 予告訴人戊○ ○，佯稱：可 至「德勝」系	(1)111年7 月15日12 時22分許 (2)111年7 月19日 12時59 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1)台新帳 戶 (2)永豐帳 戶	112年度偵 字第23956 號

			統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				
4	A○○	111年5月29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忠興」、「陳美玲」、「雯雯」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群組「颯紅天下交流群」傳送訊息予告訴人A○○，佯稱：可至「德勝」網站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	(1)111年7月18日9時30分許 (2)111年7月18日9時37分許 (3)111年7月19日9時17分許 (4)111年7月19日9時19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3)5萬元 (4)5萬元	(1)永豐帳戶 (2)永豐帳戶 (3)永豐帳戶 (4)永豐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4910號
5	酉○○ (未提告)	111年7月12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德勝客服經理～雯雯」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訊息予被害人酉○○，佯稱：可至「德勝」網站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	(1)111年7月15日9時29分許 (2)111年7月15日9時31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1)永豐帳戶 (2)永豐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6285號
6	B○○	111年5月中旬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重銘」、「陳雅玲」、「德勝客服經理～雯雯」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群組「一馬當先」傳送訊息予告訴人B○○，佯稱：可至「一馬當先」網站投資	(1)111年7月14日11時13分許 (2)111年7月15日11時36分許	(1)3萬元 (2)6萬元	(1)永豐帳戶 (2)台新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1374號

			股票以獲利云云				
7	辛○○○	111年7月15日前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群組「標股長紅社群」傳送訊息予告訴人辛○○○，佯稱：可至指定網站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	111年7月15日9時49分許	5萬元	永豐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2632號
8	乙○○○	111年6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美慧」、「客服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訊息予告訴人乙○○○，佯稱：可至指定網站投資以獲利云云	111年7月15日9時31分許	10萬元	永豐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8401號
9	己○○○	111年6月5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許豐祿」、「高雯雯」、「德勝客服經理李小燕」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訊息予告訴人己○○○，佯稱：可至「黑池」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	111年7月14日13時17分許	26萬元	永豐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5855號
10	C○○○	111年6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重銘老師（陳梓欣）」、「陳	111年7月15日9時40分許	50萬元	永豐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5855號、新竹地檢112年度

			梓欣助理」、「德勝客服經理～雯雯（陳梓欣）」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訊息預告訴人顏嘉莉，佯稱：可至「得勝」網站投資以獲利云云				偵字第18365號併辦
11	未○○○	111年7月6日前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德勝客服經理-雯雯」、「一路長紅助教/陳秀妍」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群組「一路長紅」傳送訊息預告訴人未○○○，佯稱：可協助代操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	111年7月18日11時34分許	30萬元	永豐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6014號
12	壬○○○	111年6月間起	假投資	(1)111年7月15日10時4分許 (2)111年7月15日10時6分許 (3)111年7月15日10時12分許 (4)111年7月18日10時24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3)10萬元 (4)10萬元	(1)台新帳戶 (2)台新帳戶 (3)台新帳戶 (4)永豐帳戶	(原112年度偵字第30265號併辦) 113年度偵字第40846號併辦
13	丑○○○	111年7月間起	假投資	111年7月14日10時36分許	35萬元	永豐帳戶	(原112年度偵字第30266號併辦) 113年

							度偵字第40 846號併辦
14	宙○○	111年7月 初某日起	假投資	111年7月1 9日9時10 分許	10萬元	永豐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25 081號併 辦)113年 度偵字第40 862號併辦
15	玄○○	111年5月 27日起	假投資	111年7月1 9日11時3 分	15萬元	永豐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23 591號併 辦)113年 度偵字第40 847號併辦
16	地○○	111年6月 30日	假投資	111年7月1 4日10時28 分	20萬元	永豐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23 658號併 辦)113年 度偵字第40 848號併辦
17	卯○○ (未提 告)	111年7月 19日前	假投資	(1)111年7 月19日 10時20 分 (2)111年7 月19日 10時22 分	(1)5萬元 (2)5萬元	(1)永豐帳 戶 (2)永豐帳 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23 951號併 辦)113年 度偵字第40 849號併辦
18	癸○○ (未提 告)	111年7月 12日	假投資	111年7月1 5日10時56 分	2萬元	台新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23 953號併 辦)113年 度偵字第40 850號併辦
19	辰○○	111年6月 23日	假投資	111年7月1 8日11時33 分	25萬元	永豐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25 068號併 辦)113年 度偵字第40 851號併辦
20	戊○○	111年6月 14日	假投資	111年7月1 8日10時12 分	5萬元	永豐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25 069號併

							辦) 113 年度偵字第40852號併辦
21	申○○	111年6月 許	假投資	111年7月2 0日10時1 分	10萬元	永豐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26 114號併 辦) 113年 度偵字第40 853號併辦
22	亥○○	111年5月 7日	假投資	111年7月1 4日13時27 分	5萬元	永豐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26 115號併 辦) 113年 度偵字第40 854號併辦
23	子○○	111年6月 1日	假投資	111年7月1 5日10時30 分	10萬元	永豐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26 116號併 辦) 113年 度偵字第40 855號併辦
24	黃○○	111年5月 22日	假投資	111年7月1 9日11時25 分	10萬元	永豐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26 148號併 辦) 113年 度偵字第40 856號併辦
25	寅○○	111年4月 8日	假投資	111年7月1 5日10時45 分	5萬元	永豐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26 236號併 辦) 113年 度偵字第40 857號併辦
26	天○○	111年5月 7日	假投資	111年7月1 5日11時41 分	5萬元	台新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26 313號併 辦) 113年 度偵字第40 858號併辦
27	宇○○	111年7月 15日前	假投資	111年7月1 5日11時10 分	15萬元	台新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30 294號併 辦) 113年

							度偵字第40 859號併辦
28	丙○○	111年5月 31日	假投資	(1)111年7 月15日9時 17分 (2)111年7 月15日9時 29分	(1)5萬元 (2)5萬元	(1)永豐帳 戶 (2)永豐帳 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39 071號併 辦) 113年 度偵字第40 860號併辦
29	庚○○	111年6月 2日	假投資	111年7月1 9日13時58 分	13萬元	永豐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59 553號併 辦) 113年 度偵字第40 861號併辦
30	午○○	111年7月 12日前某 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詐欺集 團成員，以YOU TUBE影本與通 訊軟體LINE向 告訴人午○○ 佯稱：可匯款 至指定帳戶代 為操盤獲利云 云	111年7月1 4日14時24 分許	50萬元	永豐帳戶	(原112年 度偵字第26 908號併 辦) 113偵 字第40863 號併辦